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明发改审〔2026〕40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关于明溪县公安局警务训练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复函

明溪县公安局：

贵局报来《关于审批明溪县公安局警务训练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明公函〔2026〕26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明溪县公安局警务训练综合楼建设项目开展前期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明溪县公安局警务训练综合楼建设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608-350421-04-01-884271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明溪县河滨南路1201号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明溪县公安局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项目总建筑面积7175.4平方米，新建一栋地下一层地上五层警务训练综合楼，包括战术协

同训练馆、警体训练馆等，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、暖通工程、消防工程、道路工程、绿化工程等附属工程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: 项目匡算总投资 3878.89 万元，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建设单位自筹。

请根据相关建设标准，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，注重投资实效，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，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，并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8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:县政府办,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8 月 26 日印发